设施用地应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建设标准、规模，节约集约用地。

**1、生态用地规模**

生态空间是指以提供重要生态系统服务为主的空间，包括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生态林地等用地空间。规划期末，三里村生态用地 706.5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0.67%，水域484.39公顷，占用地总面积的55.30%，林地（生态林）219.85公顷，占总用地的25.10%。

**2、生态用地布局**

村域生态用地包括水域、林地（生态林）和其他土地。水域主要为清江湖水库用地，具有着重要的生态作用。林地（生态林）主要为村内公益林，位于村域西北部、南部的山林地带，具有生态保育功能和山体保护的作用。

**（二）农用地**

**1、农用地规模**

农业空间是指村域内适合耕作和发展农业的区域，以农业生产为主导功能。至规划期末，三里村农用地134.3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5.34%，其中耕地17.5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2%；园地50.2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74%；林地（商品林）54.8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6.26%；其他农用地11.7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34%。

**2、农用地布局**

农用地空间布局包括耕地、园地、林地（商品林）和其他农业用地的布局。耕地主要分布在村域中部，主要用于粮食作物生产；基本农田规划布局严格落实了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连片程度高，水利设施较好；其他农业用地规划布局结合农业生产现状，整合资源，开展休闲观光农业。

**（三）建设用地**

**1、建设用地规模**

三里村规划期内无城镇建设用地。三里村建设用地空间主要有村庄建设用地、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区域公共设施用地、特殊用地。至规划期末，建设用地34.9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99%，其中村庄建设用地27.2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11%，区域交通设施用地0.9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11%；区域公共设施用地6.6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76%，特殊用地0.0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005%。

**1、生态用地管制规则：**

（1）严禁改变山体形态、破坏山体地形地貌、破坏山体轮廓，严禁砍伐植被、开山采石等行为。

（2）严禁占用生态林地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

（3）废弃农药瓶应送定点回收站回收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更不得在水域内清洗农药瓶。

（4）不得在水域及沿岸倾倒或者堆放垃圾、粪便、渣土。

（5）严禁将生产、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水域。

**2、农用地管制规则：**

（1）一般农田和基本农田应以种植粮、棉、油等作物为主，也可种植茶叶、蔬菜等作物，严禁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殖、采土采砂和种植苗木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一般农田内限制种植苗木等对耕作层有破坏的植物，确需种植的应采用“容器育苗”等新技术，以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其他农业生产用地农户可根据自身需要种植相应的作物或树木，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2）非农建设应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一般农田建设的，需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待手续齐全后方可建设，且需按市、县要求交纳相关费用

（3）严禁弃耕抛荒，鼓励农户将不愿或无力耕种的农业生产用地流转给农业企业或承包户，并签定正式的流转协议，其租期和租金自行商定。

（4）设施农用地按农用地管理，落实设施农用地信息报备制度，向县自然资源和农业部门备案。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超过用地标准，禁止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用地规模；不得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禁止擅自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

（5）对于还未开发复垦整理的地块，仍按照现有的地类进行管理；对于已经开发复垦整理的地块，按照耕地进行管理。

**3、建设用地管制规则：**

（1）宅基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地和未利用地，宅基地面积按市、县相关标准确定。

（2）商业服务和工业生产用地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应严格按照相关产业发展用地标准控制相应用地指标。

（3）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